

第六案：「擬定佳里都市計畫（配合第五次通盤檢討整體開發地區）細部計畫」

說明：一、為提供都市發展所需用地、補充公共設施服務機能，爰於「變更佳里都市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、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，附帶條件以區段徵收辦理，本細部計畫為承接主要計畫整體開發變更內容，另行擬定細部計畫，以作為開發及管制之依據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。

三、擬定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擬定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起 30 日於佳里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整，假佳里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。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併同變更主要計畫案共計 65 件（含專案小組後新增人陳案 3 件），詳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徐委員中強（召集人）、陳委員淑美、陳委員彥仲、洪委員于婷及魏委員健宏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、113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13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（詳附錄）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